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视域下数智时代人的主体性重构

邓芷菁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数智时代的迅猛发展正在重塑社会生产方式, 极大地提升了人的主体性能力和社会生产力。然而, 科学技术的进步也使人的主体性面对算法异化等新型危机。现有研究多从技术赋能或异化的路径展开, 缺乏对人社会关系根源的系统阐释。基于此, 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基本原理, 分析数智时代人的主体性危机的生成机制, 指出算法治理、数据资本化与平台劳动使人的主体性在数字化过程中呈现出隐蔽化、结构化等异化形态。结合中国数智化发展的实践, 探讨以实现公共利益为核心导向的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如何通过制度嵌入实现人的主体性的积极重构。研究认为,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重构技术与人的关系, 才能实现技术由支配人向服务人的根本转变。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 数字劳动, 人的主体性

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the Intelligent-Digital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arxist View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ijing Deng

School of Marxism,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il 26, 2026; accepted: May 18,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igent-digital era is reshaping modes of social production, greatly enhancing human subjective capacities and social productivity. However,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also exposed human subjectivity to new forms of crisis, such as algorithmic alienation. Existing studies have mostly approached this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or alienation, yet they still lack a systematic explanation of its roots in human social relation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appli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arxist view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analyze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the crisis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the intelligent-digital era. It points out that algorithmic governance, data capitalization, and platform labor have caused human subjectivity to exhibit concealed and structural forms of alien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In light of China's intelligent-digital development practices, the paper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 socialist view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iented toward the realiz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can achieve the positiv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through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The study argues that only by reconstru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y and human being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can the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technology from dominating humans to serving humans be realized.

Keywords

Marxist View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gital Labor, Human Subjec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基础与主体性意蕴

1.1. 技术的社会历史性与阶级属性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并由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发展的，对科技的本质及其在人类社会演进中的地位、作用、与人的关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科学理念和观点，其中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科学技术与异化以及科学技术与人的关系是其理论思考的三个焦点[1]。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植根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宏大体系之中，以其深刻的实践性、历史性和人本性，为把握人的主体性转向规律提供根本的方法论指引。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2]。马克思主义科技观揭示了技术并非独立于社会关系的中性存在，而是生产方式和阶级结构的物化表现。技术始终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被社会实践和生产关系所制约。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那样，机器体系的产生与发展并非技术自身的自然演进，而是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历史结果([3], p. 475)。资本主义社会一旦产生，技术便被纳入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化趋势使其从人的解放工具转化为压制劳动主体的力量。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技术的发展体现为一种“工具理性”的扩张。技术理性在资本控制下呈现出功利化、目的化的特征，其价值导向不再指向人的自由发展，而是指向资本增殖。因此，科学技术不仅是物质生产的手段，更是社会关系的延伸。马克思强调：“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3], p. 698)”充分彰显出科技进步是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内生驱动力。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技术体系的本质上是生产关系在物质形态上的再现，是对劳动主体的再组织与再驯化。当数据成为新的生

产要素、算法成为新的劳动组织方式时，技术的社会属性再度显现。

1.2. 从异化劳动到人的自由发展

马克思提出了“异化劳动”概念，揭示了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与劳动产品、劳动过程及人的自身本质相分离的现实处境。在这一过程中，技术作为劳动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没有成为人自身能力的延伸，反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转化为支配劳动者的外在力量，这一现象在当代数智化劳动中仍以新的形式存在。

然而，马克思同时指出，技术也蕴含着实现人的解放的潜能。在私有制被消灭且劳动关系得到根本改造的条件下，技术进步能够成为人的自由发展的物质基础。技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不再是资本的附庸，而是服务于人的能力提升与社会共同发展的手段，人的主体性因劳动的非异化而得到恢复。因此，判断技术进步是否促进人的解放，关键不在于技术水平的高低，而在于技术发展与社会制度与价值导向是否相配。如果技术受制于资本主义市场竞争下的利润驱动机制，它将进一步加深劳动主体的异化趋势。若技术的发展被置于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制度中，则可能成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动力。数智时代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恰恰为这一命题提供了新的实践场域。

1.3. 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中的人本逻辑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认为，科技一旦服从于资本增殖需要并沦为资本家逐利工具，便站在人与自然的对立面，成为剥削人、压迫人，破坏自然和掠夺世界的工具[4]。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机器的使用延长了工人的劳动时间、增加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随着机器的进步和机器工人这一特殊类别工人的经验累积，劳动的速度，从而劳动的强度，自然也会增加”([3], p. 471)。机器加大了对工人的排挤，使工人的整个生活地位越来越没有保障。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根本价值取向在于将人的全面发展置于技术发展的核心位置。在以实现公共福祉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的目的并非追求经济利润的最大化，而是实现人的解放与社会整体的进步。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认为，科学的发展应与人类社会整体利益相协调，这一思想在当代中国得到了制度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科技创新被置于国家发展的核心位置，中国的科技观始终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分配原则，坚持把科技成果应用到造福人民的伟大事业中，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继承，也是对其进行现代化的转化。从制度层面来看，社会主义科技发展强调通过公共权力对其发展方向进行引导，让科学技术能够嵌入公共利益体系之中，使技术不再作为独立力量对社会产生单向支配，而是在国家调控与社会参与的双重作用下，转化为促进社会公平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工具。与资本主义国家“技术中心主义”的倾向不同，中国的科技现代化强调人的价值实现与社会公平，这种取向决定了科技发展的基本方向。因此，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不仅是一种理论分析框架，更是一种现实指导原则。它要求我们在数智时代重新审视技术与人的关系，将科技发展纳入社会公共价值实现的逻辑之中，实现技术理性与解放理性的统一。

1.4. 主体性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多维表达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主体性”理论即马克思关于人的主体性的认识。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主体是指具有一定的主体能力、从事现实社会实践的人，马克思强调主体必须是现实的、参与社会实践的，即在现实世界中，通过实践活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人[5]。作为主体的人，具有自觉能动性、自主支配性和创造超越性，具有认识和改造客体的能力，因而在主客关系上居于主导地位。主体性是马克思思想中最具生命力的范畴之一，人在实践中生成主体性，通过劳动改造自然、实现自我。主体性不是先验存在，

而是在社会关系中不断建构的动态过程。从这一角度看，技术不仅是外在于主体的工具，更是参与主体性生成的重要媒介。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6]。通过技术，人类可以扩展其感知、认识与行动等能力，不断突破自然条件限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体性重构的关键在于实践关系的重组。以算法和数据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深度介入了人的劳动形式和社会交往方式中，人的主体性既面临被算法化、被数据化的风险，也迎来了认知与创造能力拓展的新契机。因此，理解当代主体性问题，更需要从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出发，将技术视为和会关系与实践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新审视主体性在数智时代的生成逻辑，回答“人何以为主体、主体何以自由”这一根本问题。

2. 数智时代的技术变革与主体性危机

2.1. 数智技术的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曾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每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看到，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饿和过度的疲劳。财富的新源泉，由于某种奇怪的、不可思议的魔力而变成贫困的源泉。[7]”21世纪以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推动社会生产结构的深刻转型，中国在这一变革中处于全球前列。与以往工业革命不同，数智技术不再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其核心特征在于其自学习性、渗透性与系统性。技术的运行不仅从“工具性”向“系统性”转变，也深度介入到个体行为与认知的形成中，是影响主体选择的重要因素。算法与数据的结合使信息处理、决策优化和知识生产实现了高度自动化；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数字政务等场景的快速发展，使人类社会进入“技术全面介入生活世界”的阶段。马克思所言的“科学成为直接生产力”在当下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现实形态，也带来了新的社会矛盾。人的思维与行为逐渐被算法逻辑塑形，劳动过程被数据化与可视化，主体性的传统边界被打破，主体性问题不再仅仅表现为劳动过程中的异化，而是贯穿生产、认知与社会交往的系统性问题。

2.2. 技术理性与主体性异化的新形态

在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视角下，数智时代的主体性危机是技术嵌入特定社会关系结构的产物。在资本主导的生产体制下，资本通过机器将人的劳动纳入“自动系统”，人的主体性在劳动过程中被削弱[8]。在技术层面，算法通过对个体数据的持续采集与分析，实现对行为的预测与调控，个体被量化为数据，并进一步转化为可计算和干预的对象。以平台经济为例，在外卖、网约车等平台中，算法根据实时数据自动分配订单和考核员工，这种“看不见的监督”使劳动者难以结合现实情况主导自身行为，主体性被技术消解。在主体层面，个体的思维与选择也受到算法推荐影响，人们在数字空间中被技术标签化，从“自我表达的主体”变为“被数据规训的客体”。算法理性在塑造社会认知的同时，也在潜移默化地改造人的主观世界。这种“意识层面的技术异化”比传统物质层面的异化更为深刻。近年来，中国数字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平台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引发广泛关注。例如，在网约送餐与快递行业，平台通过数据算法对骑手和配送员的工作任务、订单分配、绩效激励等内容进行管理，这种“算法调度”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具有极强的控制力。研究发现，平台运用算法匹配配送路径与时间节点，虽然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但也极大压缩了骑手的工作时间，导致其需要在高压力和极短时间窗口内完成订单任务，事故风险的可能性增加。同时，作为劳动者的骑手对平台算法的内部逻辑无法知晓，难以对决策过程提出异议。公众讨论与舆论报道中多次提到美团、饿了么等平台配送员因时间压力与交通事故相关的事件，引发社会对算法管理及工时权益保护问题的反思。

2024年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清朗·2024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¹，对全国主要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算法推荐服务进行为期6个月的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平台算法参数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数据杀熟”、是否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是否推送低俗或虚假信息等内容。截至同年8月，网信办通报了15家平台存在“算法透明度不足”“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功能不彻底”“算法模型存在偏见”等问题。其中，某短视频平台在用户选择“关闭个性化推荐”后，仍基于设备ID、IP地址等间接信息进行协同过滤推荐，实质上未停止算法干预。该行动反映了中国算法治理从“原则倡导”向“实质性监管”的转变。

2.3. 数据资本化对主体性的支配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的力量在于将社会关系物化为物的关系，数智资本的崛起正是这一逻辑的延续。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其占有方式决定了数智经济的权力结构。在现实中，资本对技术的支配表现为三重趋势，其一是数据资本化。互联网平台以收集与分析用户数据为主要盈利模式，形成了对劳动者与消费者的双重控制。其二是劳动过程平台化。平台经济在重组劳动关系的同时弱化了劳动者作为生产主体的权利。劳动合同的碎片化、劳动边界的模糊化，使劳动者只实现了形式上的自由，在本质上仍受数据算法的限制。算法成为新的管理权力形态，劳动者的主体性在灵活就业的名义下被削弱。其三是知识产权的资本垄断。人工智能的核心算力资源集中于少数资本集团之手，形成新的技术寡头结构。技术的发展不再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为目标，而是以资本增殖为方向。技术的异化在这一层面表现为“知识垄断化”，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现象。

数智时代人的主体性危机已从传统的劳动领域扩展至意识与认知层面，是资本主义条件下技术的异化趋势在新形态下的延伸。马克思主义科技观提醒我们，技术一旦脱离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制度，就会成为反过来支配人类的异化力量。

2.4. 主体性危机的社会根源

主体性危机的深层根源在于市场驱动的技术价值导向主导下的技术发展方向。技术理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中被功利化，其目标不再是提升人的自由，而是追求效率与利润最大化，这种理性偏向导致了社会价值结构的倒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警示：“机器的使用一旦被资本掌握，就变成使工人贫困化的手段”^[3], p. 501”这种论断在当下的算法经济中仍然成立。数智技术的高速发展使生产率显著提高，但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并未减少，反而在平台劳动、数字监控下呈现无边界化与隐蔽化的趋势。

此外，主体性危机还表现在社会关系的虚拟化与情感异化，人的主体性问题不再局限于个体层面，而是由社会关系塑造。社交平台通过算法调节人际关系，人们逐渐失去面对现实社会的交往能力。这种现象从劳动领域延伸至生活世界，构成了马克思所说的“异化的全面化”新形态。

因此，数智时代的主体性危机，既是经济结构问题，也是文化与意识形态问题。当技术发展以效率与利润的最大化为核心目标时，人的主体地位不可避免地被边缘化。唯有在强调公共价值导向的制度环境下重新确立“以人为本”的科技发展方向，才能根本化解这一危机。

3. 数智化发展的现实逻辑与主体性维度

3.1. 社会主义科技观的中国逻辑

马克思恩格斯科技观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价值，为中国特色科技思想的形成

¹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EB/OL]. 2024-11-24. https://www.cac.gov.cn/2024-11/24/c_1734143936205514.htm, 2026-04-30.

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渊源，为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了动力源泉，要求我们建立起人与科技的良性互动关系，既要重视发挥人对科技发展的推动作用，又要以科技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与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它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体系，推动了我国科技现代化事业的飞速发展，也为后发国家科技事业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9]。

中国的数智化进程并非单纯的技术革命，而是嵌入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整体实践，理解中国数智化发展的关键在于技术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被引导并纳入公共利益体系之中。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3], p. 430)。”中国数智化时代的科技政策正是以此为原则，强调科技成果的全民共享，体现出明显的制度调节特征，即国家通过政策引导、法律规范与公共治理，对技术发展方向进行结构性塑造。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这意味着中国的数字化发展不仅追求技术领先，更注重数据红利的社会化分配。技术的发展被纳入社会公共利益体系之中，从制度层面为人的主体性提供了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观的独特性在于其实践导向的辩证性，它既承认技术生产力的属性，也警惕其可能的异化倾向，既推动技术创新，又强调科技必须服从服务于社会整体利益。

3.2. 数智化发展的人民主体性取向

中国的数智化发展始终强调“人民性”原则，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观的主体性基础，即人民是技术进步的而非手段。在人工智能深入生产与生活的当下，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这一趋势使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中的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发生新的变化。针对数据资本化可能带来的权力失衡问题，中国逐步建立起以法律规范为核心的数据治理体系，从制度层面确立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权利地位。一是认知主体性的扩展。人工智能通过辅助决策和知识生成等方式，扩展了人的思维边界，使人的认知能力获得外化延伸。二是劳动主体性的提升。智能制造、数字服务等新业态为劳动者提供了新的劳动形态。同时，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的推进标志着数据逐渐成为具有劳动者权益属性的社会要素，通过法律形式限制数据的滥用，重新界定了个体与平台之间的关系。这种以“协同”为核心的科技哲学，实质上是对马克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思想的现实应用。技术只有嵌入社会合作与公共利益结构，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

3.3. 公共治理中的主体性回归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理论指引我国科技创新发展，实现了科技实力由弱到强的历史性跨越[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为科技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制度基础和客观条件。中国在数字治理中逐步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国家成为科技发展的主体力量，从宏观层面确保技术进步的社会方向性。科技的最终目标已从提高生产率，转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中国的数智化发展不仅仅是“技术现代化”，而是“主体性现代化”，在科技革命中实现人的自由与尊严。在社会治理层面，中国正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模式。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公民个体能够更便捷地参与公共事务，表达利益诉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拓展社会主体性的实现空间。同时，政府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治理效率，实现对公共资源的更合理配置。

中国数智化发展的实践表明，人的主体性重构是制度调节与社会价值引导共同作用的产物。通过数据治理、算法规制与公共治理等多维机制，技术被重新嵌入以公众利益为导向的社会发展逻辑之中，在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主体性危机。

4. 数智时代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创新与未来走向

4.1.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范式跃迁

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科技观时曾指出，资本主义技术理性具有“工具性”特征，以资本增殖为目的，脱离了人类解放的终极目标。在数智时代，工具理性进一步深化为“算法理性”，即一切社会行为被数字化、标准化、预测化，技术的逻辑渗入价值判断与社会决策过程。在这一背景下，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创新在于实现了从“工具理性”向“生成理性”的转变。所谓“生成理性”，指科技不再被视为中性工具，而被理解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生成的过程性力量。它强调技术的社会生成逻辑，主张科技的发展应服务于人的自由个性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不再停留于“人如何使用技术”，而是进一步追问“技术如何反向塑造人及社会”，并力求在制度与价值层面上实现技术理性的社会化转化。

4.2. 人的解放维度的重构

马克思不否认科学技术及其带来的科技异化的积极作用，只是这种异化以暂时的必然性存在着，并不断进行扬弃^[11]。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科技的发展应当始终将以人为本作为核心准则，不仅要保障人类的主体性地位，还要考虑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潜在伦理风险^[12]。马克思揭示了异化劳动的本质，即劳动者在生产中被物化为劳动力的附属物，失去了自我实现的意义。进入数智时代后，这一命题获得了新的历史形态。人工智能与平台算法重塑劳动结构，出现了以数字劳动、平台劳动、算法劳动为代表的新劳动形态。表面上，数智劳动似乎削弱了体力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实际上，劳动的异化形式更加复杂，劳动者不再被机器直接剥夺，而是被数字科技间接支配。马克思主义科技观通过制度干预，使数字劳动转化为主体性劳动。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实践表明，通过法律形式对数据的采集、存储和使用加以规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平台对数据的垄断性占有，重新界定个体与平台之间的权利边界，为劳动者和公民个人的数据权利提供了法律保护，使“数据劳动的主体性”得以被制度化确认。在科技伦理上，中国始终坚持科技健康发展，推动科技向善。2022年颁布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²等，不断强调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必须在尊重人的生命权、人格尊严等基础上推进我国科技向善发展，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这些政策表明，社会主义制度通过法律与政策设计，使劳动者重新掌握技术条件下的自主权与发展权。人的主体性在数智劳动中不再是被动适应，而是通过政治制度得以积极确立。

4.3.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世界意义

数智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已不再是封闭于国内理论体系的学术议题，而成为对人类科技发展道路的制度性回应。面对全球范围内的算法权力的不对等分布和平台经济中的数据控制关系等问题，中国的科技实践提供了新的范式。中国的科技观以公共利益原则对抗资本中心逻辑，这种理念在全球人工智能伦理讨论中获得广泛认可。202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³中，多处引用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以人为本、促进共同福祉”原则，显示出中国科技伦理话语的国际影响力。其次，中国的科技治理模式在“国家主导-社会协同”结构下形成了独特经验。与西方市场化科技体系不同，中国强调国家的战略引领与社会共治，通过制度嵌入确保技术不脱离公共利益。这种“制度性调

²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83838.htm

³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0455_chi

控”机制，为全球科技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公共政策经验。中国提出的技术治理方案在全球南方国家中具有示范效应，主张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国际科技秩序，反对技术垄断与数字壁垒。这一倡议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国际化表达——以科技合作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数智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已经从理论层面走向实践范式，从民族方案走向全球价值。它以公共利益为基础，以人的主体性为核心，以共生发展为目标，为全球科技伦理与发展提供了新的文明坐标。

5. 结语

数智时代的到来，使科学技术成为社会运行与发展的核心动力。在这一转型过程中，人的主体性既获得了拓展空间，也面临着被算法与数据重塑的现实挑战。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从技术的社会历史性出发，分析了数智时代人的主体性危机的生成机制，指出主体性危机的根源在于技术嵌入所形成的结构性约束。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结合中国数智化发展的实践，探讨通过数据规制与公共治理等路径，实现人的主体性重构的现实可能。研究表明，实现人的主体性需要依靠制度与社会价值导向的持续调节。只有把技术纳入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发展目标之中，规范其运行方向与应用边界，才能实现技术从支配人到服务人的转变。

在这一发展阶段中，人的主体性问题的本质是技术理性与社会关系的再平衡。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在数智时代的理论意义正是为这一再平衡问题提供方法论基础与价值指引。只有当技术的发展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的，科技才能真正成为人类解放的现实力量。继承和弘扬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理论，对于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和现代化的实现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进一步深刻领会百年来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中国化的历史渊源，积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科技氛围，可以进一步促进我国科技跨越式发展，为我国现代化强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刘大椿. 马克思科技审度的三个焦点[J]. 天津社会科学, 2018(1): 20-30+138.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88.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475.
- [4] 赵露.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创新发展与实践应用[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73-80+209-210.
- [5] 马晓静. “人的主体性”与社会主义文化生产的功能定向[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65(2): 1-6+152.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6.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08.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87.
- [9] 裴文霞, 陈瑞旭.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演变历程探析[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2): 51-58.
- [10] 张新宁.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科技创新理论及其世界历史意义——兼论中国自主的科技创新知识体系构建[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4): 25-34.
- [11] 蔡日华, 梁炯彤, 谭毅. 数字时代与主体困境: 在马克思科技观视域下的一种思考[J]. 科技智囊, 2024(4): 39-47.
- [12] 刘奕彤. 马克思主义科技伦理视域下人工智能的人文挑战与伦理反思[J]. 世纪桥, 2025(1): 7-9.